

全国轻工系统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轻工系统 “二五”普法简明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编审

河北人民出版社

D92

197

全国轻工系统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轻工系统 “二五”普法简明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编审

主 编 孙祥剑 杨自鹏
撰稿人 杨自鹏 刘 元 冯鹤年
杨育明 傅 慧 赵春华
王洪彬 李 梅 冯 锐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全国轻工系统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轻工系统“二五”普法简明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编审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3.5 印张 276,000 字 2 插页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定价:5.75 元

ISBN 7-202-01221-9/D·14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認真搞好“二·五”

普法工作，依法

保障和促進輕

工業改革與發展。

輕工業部 于珍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四日

大力能進轉工業學法用法，依法行政，
依法治廠的活動，把整企輕工業
依法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徐鶴
凱

一九九二·七·十の

序 言

大力普及法律知识为经 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轻工业部部长 曾宪林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 1990 年底发出的中发 20 号文件 and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全国轻工战线从去年开始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进行“二五”普法教育。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形势发展得很快很好，在新形势下，法制工作面临着如何用法律手段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任务。“二五”普法工作一定要很好地研究和努力适应这种新要求。轻工战线的各级组织和从事法制工作的同志，对

此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并在实际组织实施中切实作好安排。

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对“二五”普法教材编写工作的统一分工，轻工系统需要有一本专业用普法教材。这本《简明读本》就是为应此急需编写的。《简明读本》是以介绍直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和适应改革开放需求的现行法律、法规（比如企业法、合同法、税法以及民法通则等）为主，同时适当介绍了刚刚发布的（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正在修改的（如专利法、商标法）和正在组织制订过程中的（如质量法）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思路），还对目前正在陆续发布的有关股份制试点方面的规章也作了介绍；书末还附了一份关于关贸总协定的资料。这些内容都是必要的，有些还是急需的。尽管《简明读本》在介绍与轻工业有关的专业法律制度方面还不够完整、系统，但作为当前轻工系统普法教育急需用到的专业法教材，《简明读本》不仅从时间上保证了急需，而且从内容上尽量反映当前经济立法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动向。此外，在编写结构上打破以往历来以计划法律制度为开篇的格局，大胆地以企业法律制度为开篇，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沿这一主线向各方面展开。力图以此《简明读本》来为轻工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服务。

当前，我国的立法工作正在加紧进行，有许多方

面的内容，现在还不可能纳入《简明读本》中，但用不了很长时间就可能在这本《简明读本》的基础上，再出“修订本”或者“增补本”，也可能还要临时赶出一些补充的小册子，及时地丰富、充实“二五”普法的内容。

我相信，这个《简明读本》能在轻工业普法教育活动中产生积极影响。轻工业的普法教育一定能在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实践中，产生越来越有效的作用。

目 录

序言 大力普及法律知识，为经济建设和改革 开放服务	轻工业部部长 曾宪林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70)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9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07)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商标法	(123)
第二节 专利法	(145)
第五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68)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93)
第三节 计量法	(206)
第六章 工商管理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法律制度·····	(225)
第二节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235)
第七章	财政与价格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财政法·····	(248)
第二节	税法·····	(261)
第三节	会计法·····	(284)
第四节	价格法·····	(295)
第八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308)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	(312)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318)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劳动就业及就业保障法律制度·····	(333)
第二节	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338)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42)
第四节	职业培训法律制度·····	(346)
第十章	行政法律制度·····	(351)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	(351)
第二节	行政立法与行政执法·····	(360)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78)
第四节	行政监察与审计监督·····	(394)
附录	关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几个问题·····	(408)
后记	·····	(421)

第一章 绪 论

这本《简明读本》是应轻工业系统专业普法教育的急需而产生的。“绪论”这一章是指导以这个读本为主要教材组织好教学活动的的一个提纲。

一、普法教育是一项重大的社会工程

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是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打基础的一项重大的社会工程。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问题。”江泽民同志也指出：“要深入普及法律常识，对全体人民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开展普法教育，是建立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当前加速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包括普法教育在内的法制建设工作，是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的，是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当前，举国上下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以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为指针，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是关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法律知识。我们当前正在进行的“二五”普法教育，是“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来安排的，这种总体安排是适合上述形势要求的。

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下，普法教育和整个法制建设面临着许多新的任务。当前，要进一步增强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把普法教育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把是否有利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为检验普法教育工作好不好的根本标准，要从这样的基点出发，切实安排和完成好普法工作任务。

二、把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放在首要地位

今年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谈话。在谈话精神的指引下，我国的改革开放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当前的普法教育中，应当自觉地把学习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放在首位，以此来统率和指导，使普法工作更好地围绕中心，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一）谈话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内容丰富，提出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中国实践中的新发展。比如：关于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思想；关于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思想；关于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看准了的就要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思想；关于判断姓“社”还是姓“资”的标准应该主要看三个“是否有利于”的思想；关于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的思想；关于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思想；关于抓住时机加速发展，力争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的思想；关于经济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的思想；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少说空话，多办实事的思想；关于坚持两

手抓的思想；关于注意培养接班人，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思想；关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出现暂时曲折，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发展总趋势的思想；等等。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在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发表，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给了全党、全民一份强大的思想武器。谈话精神的核心是强调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和开放的速度，更快更好地把经济搞上去。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对当前的改革和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作用，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现在这个谈话虽然发表才只有几个月，已经使人明显地感到所产生的广泛、深远的重大影响。

（二）谈话把我国改革开放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针对性很强，对我国的改革开放有着强大的推动作用。学习谈话之后，人们的思想豁然开朗，观念上发生了重要变化，改革开放的步伐大为加快，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过去，人们常常担心改革、开放中的一些东西到底是姓“社”还是姓“资”，很多问题不敢触及。现在，邓小平同志的谈话从理论上把这个问题解决了。思想问题一解决，改革、开放的探索实践立即迅速向前大大推进。当前正在发生的一个重大深刻的变化是，在邓小平谈话阐述了计划和市场的的问题之后，人们不再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区别“社”与“资”的标志，这就为进一步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打下了基础。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向前发展一步，就顺理成章地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重大题目。在

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怎么搞法？这已成为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提到人们面前。与此相联系的一系列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的问题，比如：计划、价格、财政、金融、外贸、股票、证券市场等，都有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出现到人们面前。当前人们谈论很多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问题、股份制问题、还有人们关心的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问题等，都是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新的热门话题。这些内容也都成为法制建设面对的新题目。

面对改革、开放中的许多新题目，我们必须在实践中探索，在实践中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增强自觉性。只有这样，才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前进。

（三）谈话是指引法制建设不断发展完善的指针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不论从事哪一方面的工作，都必须以这个武器来武装头脑，运用这些理论来指导我们的思想和工作，自觉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把工作做得更好。从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的角度来说，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虽然不是专对民主与法制建设讲的，但这些重要思想和所强调的核心内容，不仅与法制工作密切相关，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理论依据，是指引当前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的指针。我们只有首先用这些理论思想武装起来，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使普法工作和整个法制建设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为指针来指导普法教育，当前要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通过学习领会谈话，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法制建设中解决好“换脑筋”的问题。要使人们明白，我们的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要从过去为传统的计划经济服务的思路转过来，转变到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思路上来。普法教育不能不涉及这个大题目。

2. 通过学习领会谈话，进一步打破“左”的积习，在法制建设中解决好对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要正确分析的问题。要使人们明白，我们的立法必须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过去五、六十年代制定的法律、法规，有不少内容已经不适用了，还有一些急需的法律、法规，目前还没有拿出来。因此，有的要废止，有的要修改，有的要抓紧立法。普法教育要把这种新旧转换的情况尽量讲清楚。

3. 通过学习领会谈话，进一步从“社”与“资”的帽子下面解脱出来，在法制建设中解决好把国外对我有用的东西“拿过来”、“接上口”的问题。要使人们明白，一些在国际上共同确认和普遍通行的管理制度、市场规则和交往惯例，不仅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而且是互相往来中要共同遵守的规范。普法教育要把我们过去很缺乏、现在又需要的这种知识补上。

4. 通过学习领会谈话，要进一步加深对小平同志关于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和根本问题是教育问题的论述的理解，解决好对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问题。要使人们明白，法制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法制是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保障，只有使各项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才能保证国家的稳定发展和

长治久安。同时要使人们明白，所谓“化”，是一个在实践中逐步前进的过程，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不懈努力才能实现。在普法教育中，要使大家既增强信心和自觉性，又要作好长期努力、不断前进的打算，避免产生急躁情绪和希望“毕其功于一役”的短期思想。

三、把学习经济法作为“二五”普法的重点内容

一般地说，经济法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定义性的表述尽管比较笼统，但它至少可以使我们认识到：第一，经济法是法律形式表达的，要求所有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各方都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是对社会经济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明确规定；第二，经济法是直接与经济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法是从事一切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是运用法律手段调控、指导经济的直接体现，也是法律为经济服务的直接体现。仅从上述简单分析就可以看出，以经济法为当前普法的重点内容，是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也是轻工业系统工作性质的要求。为了帮助过去对经济法知识了解较少的同志学好各项具体的经济法律、法规，这里扼要地先介绍一些必要的准备知识。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与财产（包括无形财产）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在具体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表现是各式各样、纷繁复杂的，如果按这些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来加以区分，可以大体归纳为以下三种不同的关系：

第一种，当事人的双方是彼此互不依附的地位平等的权利主体，这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所产生的彼此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比如因转让财产（包括无形财产）所有权而产生的商品买卖关系、专利权转让关系，因转让财产使用权而产生的租赁关系、商标使用许可关系；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工程承包关系、货物储运关系等。这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属于经济民事法律关系，往往是同市场交易、签订合同等行为相联系，这种关系的本质属性是平等、等价、有偿。随着改革的深入和扩大对外开放，市场活动成为主要的经济活动，这种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必然成为经济法调整的最主要的内容。

第二种，当事人的一方是以国家组织、管理、监督的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面目来对社会经济活动施行行政管理，这是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相对人（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行为所指向的被管理的当事人）进行管理、监督的行政行为，双方之间是分别处于依法管理和被管理地位的纵向关系。这种社会经济关系属于经济行政法律关系，这种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并不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国家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无须征求被管理的相对人的同意，如果相对人对经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有争议，要依照程序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来解决。这种经济关系的特有属性是一方指令，另一方服从，是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第三种，当事人的双方是因社会劳动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比如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与奖罚等，都是这种经济劳动关系的内容。这种关系中，